

■李克强17日在京会见第73届联合国大会主席埃斯皮诺萨

■栗战书17日在京主持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委员长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6月25日至29日在京举行

■栗战书17日在京会见北马其顿议长扎费里

■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17日在京开幕,汪洋出席

■王岐山17日在京会见叙利亚副总理兼外长穆阿利姆

(均据新华社)

中宣部等部门部署在全国城乡开展“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 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经党中央批准,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在全国城乡开展“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

通知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大力弘扬伟大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大力弘扬“幸福源自奋斗、成功在于奉献、平凡造就伟大”的价值理念,在全国城乡广泛开展“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热情讴歌共和国建设者、新时代奋斗者,生动讲述他们与祖国共成长、共奋斗的感人故事,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最美奋斗者”为榜样,自觉把自身

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在实现个人理想价值的过程中,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通知指出,学习宣传活动由推荐报送、群众投票、审核公示、宣传发布、学习践行等环节组成,评选表彰200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来自生产一线、群众身边的先进典型模范。“最美奋斗者”推荐评选标准为: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定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牢站稳党的政治立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基层优秀共产党员;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国防和军队、外交等方面不懈奋斗,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出重要贡献的各行各业代表人士;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在平

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业绩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以及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等。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政治标准、突出思想教育,把学习宣传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结合起来,与加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结合起来,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以先进模范人物的人生际遇反映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非凡历程与伟大成就。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教育效果,用好发布仪式、事迹展览、公益广告、文艺作品和网上宣传等多种形式载体,有效提升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覆盖面影响力。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褒扬先进的过程转化为人们自觉参与、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把榜样的力量转化为人们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的实际行动。

中宣部授予张富清“时代楷模”称号

据新华社武汉6月17日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宣传部在湖北省来凤县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张富清的先进事迹,授予他“时代楷模”称号。

习近平总书记对张富清同志的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老英雄张富清60多年深藏功名,一辈子坚守初心、不改本色,事迹感人。在部队,他保家卫国;到地方,他为民造福。他用自己的朴实纯粹、淡泊名利书写了精彩人

生,是广大部队官兵和退役军人学习的榜样。要积极弘扬奉献精神,凝聚起万众一心奋斗新时代的强大力量。

张富清是原西北野战军359旅718团2营6连战士,在解放战争的枪林弹雨中九死一生,先后荣立一等功三次、二等功一次,被西北野战军记“特等功”,两次获得“战斗英雄”荣誉称号。1955年,张富清退役转业到湖北省最偏远的来凤县工作,为贫困山区奉献一生。张富清的先进事迹,充分彰显了共产党人坚守初

心、不改本色的政治品格,有力弘扬了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

近一段时间以来,张富清的先进事迹经新闻媒体广泛报道后,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通过多种方式,表达对他的由衷敬佩。大家认为,他的先进事迹体现了对党忠诚、为国奉献、甘于奉献、淡泊名利的崇高精神,生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坚守初心、不改本色的高贵品质,不愧为全社会学习的榜样,不愧为时代的楷模。

“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国家”

——“时代楷模”张富清先进事迹发布仪式侧记

■朱勇 刘艺爽 本报特约记者 何武涛

6月17日,中宣部授予张富清“时代楷模”发布仪式在湖北省来凤县文化中心礼堂举行,现场宣读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授予张富清同志“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播放了反映张富清先进事迹的电视片。

上午9时,礼堂大屏幕上,一位老人缓缓走进来凤县中心医院消化内科1号病房,见到坐在病床边椅子上的张富清,老人举起右手敬了一个标准的军礼……视频中的老人叫刘聪普,1929年出生,是和张富清一起参加过永丰战役的战友,1955年随部队集体就地转业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6月10日,在“时代楷模发布厅”导演组协调下,刘聪普从新疆飞往湖北省来凤县与张富清见面,他们相拥而泣,虽然许多记忆已经模糊,但那段历经生死的战斗岁月是共同的难忘回忆。

“在战争年代,每次战斗他都当先锋,当突击队员,难道他就真的不怕死吗?在和平建设时期,哪里艰苦他就往

哪里去,难道他就真的不怕苦吗?”张富清的儿子张建国来到现场,当主持人问他是否读懂父亲时,张建国说:“父亲心里始终装着人民,唯独没有自己。这些自己起初不理解,现在终于明白了。这都源于父亲对党的忠诚和感恩。”

来凤县原卯洞公社党办主任杨胜友,将一双草鞋带到发布会现场。面对观众,杨胜友讲起张富清与草鞋的故事。

有一次,杨胜友陪同时任卯洞公社革委会副主任的张富清下乡检查,发现供销社卖的很多草鞋以次充好,张富清严肃地说:“你们把这些坏草鞋卖给老百姓,到底还有良心没有?”

在发布厅大屏幕上,出现了这样一段文字:“配合信息采集的想法,我是一名95岁的普通党员、普通居民,不会给党和国家增加麻烦的,如果不出示证书,是对党、对组织的不忠!”

这是访谈嘉宾、来凤县巡查办主任邱克权向张富清日记的一部分。通过这篇日记,邱克权向现场观众讲述张富

清第一次拿出立功证书时的真实想法。张富清一直认为他的故事没有什么值得说的,直到有人告诉他,“你讲出来就是对社会做贡献。”面对媒体采访,张富清从来都没有为自己立下的战功沾沾自喜,每次都为牺牲的战友泪流满面。

由于身体原因,张富清没能到“时代楷模”发布仪式活动现场,但面对镜头他讲述了自己的感受:“我这一辈子不管走到哪里,都牢牢地记在心上,是党培养我成为一名革命军人、共产党员,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国家。”

话音刚落,一首《我的祖国》响起,观众齐声同唱,将发布仪式现场推向高潮。

发布仪式结束时,一群少先队员从发布大厅来到礼堂门口张富清巨幅海报前,举起右手行礼。从大厅走出的张富清妻子孙玉兰看到这一幕,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她说:“如果老伴来到现场看见这一幕一定很欣慰,因为他的事业后继有人。”

(上接第一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党中央、国务院研究确定,组成部门包括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审计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在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
- (三)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有关情况;
- (四)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督察报告;
- (五)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 (六)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
 - (二)负责拟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法规制度、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 (四)承担督察报告审核、汇总、上报,以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的组织协调和督察整改的调度督促等工作;
 - (五)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六)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承担具体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省部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部现职部领导担任。

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生态环境部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组长、副组长根据每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各督察局人员为主体,并根据任务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遵守纪律,严守秘密;
- (四)熟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或者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建设,选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并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轮岗交流。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督察对象包括: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 (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 (四)其他中央要求督察的单位。

第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内容包括: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
 -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
 - (三)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
 - (四)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 (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处理情况;
 - (六)生态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以及整治情况;
 - (七)对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
 - (八)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移交、审判、执行等环节非法干预,以及不予配合等情况;
 - (九)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 第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主要对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特别是整改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督察。

第十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直奔问题、强化震慑、严肃问责,督察事项主要包括:

- (一)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督察的事项;
- (二)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例;
- (四)其他需要开展专项督察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回头看”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的组织形式、督察对象和督察内容应当根据具体督察事项和要求确定。重要专项督察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

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督察程序和权限

第十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整改落实和立卷归档等程序环节。

第二十条 督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 (二)组织开展必要的摸底排查;
 - (三)确定组长、副组长人选,组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动员培训;
 - (四)制定督察工作方案;
 - (五)印发督察进驻通知,落实督察进驻各项准备工作。
- 第二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间应当根据具体督察对象和督察任务确定。督察进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工作:

-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调查;
- (六)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并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 (七)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 (八)到被督察对象下属地方、部门或者单位开展下沉督察;
- (九)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 (十)提请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予以协助;
-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第二十二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党中央、国务院。

第二十三条 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明确督察整改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督察结果作为对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

对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案卷,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监委、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或者被督察对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

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报告制定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督促,并组织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

第二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整理保存,需要归档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边督边改工作。对督察进驻过程中人民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的其他问题,被督察对象应当立行立改,坚决整改,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 加强督察问责工作。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和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依照依法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应当追究相关主体责任。

第二十九条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和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等,以及督察问责有关情况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督察组成员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督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请示报告,督察组成员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

第三十二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保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秘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或者泄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

第三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遵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程序和规范,正确履行职责。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按照工作要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

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泄露督察工作秘密的;

- (六)有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组织协调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违反规定推诿、拖延、拒绝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工作,如实向督察组反映情况和问题。被督察对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对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二)拒绝、故意拖延或者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的;
-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的;
-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要求推进整改落实的;
-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七)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的;
- (八)其他干扰、抵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有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反映。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督察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形成督察合力。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可以采取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督察等方式开展工作,严格程序,明确权限,严肃纪律,规范行为。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6日起施行。

